

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6年1月1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原材料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原材料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。

(三)变更原因

由于公司对ERP系统进行二次开发后，能够对原材料采购和发出进行更精确的计价，可为销售提供更准确的报价服务。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，为了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、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对原材料发出计价的会计政策事项进行了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(一)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-原材料计价方式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条-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，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不存在利用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形。由于公司存货种类、批次较多，以前年度公司 ERP 系统不具备采用移动平均法计价的核算基础，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，因此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，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，前述事宜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。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(二)《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上海强田液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0日